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9-05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722,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金杯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董事许晓敏、高新刚、王希科、杜宝臣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700,308	99.99	22,000	0.01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的关联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仙、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91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31元/股—13.50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尚未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方案调整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5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1,335,0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2708%,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5,750,607.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207.39万股的25%,符合《回购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3,42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97元/股,最低成交价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7,744,22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19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5,759,978股)的2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也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获悉金马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马集团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80,000	2019年8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0.74%	融资
金马集团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80,000	2019年9月2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0.74%	融资
合计	--	1,560,000	--	--	--		--

2019年8月29日,金马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7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为金马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申请的的综合授信不超过叁佰贰拾壹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9年9月2日,金马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7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为金马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申请的的综合授信不超过贰佰捌拾柒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金马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5,566,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5,560,000股(含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

4、金马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金马集团会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9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15:00至2019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93,727,9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89,89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8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4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28%;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28%;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28%;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112,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7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228%;反对2,6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王凤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9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9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0.75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5,745.31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7年1月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止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目前,成都炭素根据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	2.02
		募集资金利息:	2.02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194,336,069.43	356,436,265.54
	-	募集资金利息:	162,100,196.11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80,704.47
		募集资金利息:	80,704.47	
合计	1,798,399,641.00			356,516,972.03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356,516,972.03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0亿元(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等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4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9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在后期运营、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亏损或失败等情况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基金的正式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基金份额。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投资”)

2.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8日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81室

5.法定代表人:唐斌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登记备案程序: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303。

8.截至2018年底,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512.94万元,净资产62,961.47万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817.02万元,净利润12,327.77万元。

9.公司与创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创富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标的基金

1.标的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3033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规模:首次已封闭15亿元人民币,本次为二次募集,累计拟募集封闭18.8 亿元人民币【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2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但超募金额最高不超过30亿元】。

7.存续期限:标的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期出资日起计算;经合伙人特别许可,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但最多2次),每次1年;或根据重述合伙协议而缩短。

8.基金备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ED828。

9.标的基金原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原合伙人于2018年4月8日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500	27.0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3.333%	有限合伙人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6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0%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1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686.12 万元,净资产为37,685.1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12万元。

三、本次拟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经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原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中引入新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原合伙人及新合伙人同意共同拟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重述合伙协议》协议,用以替代原合伙协议。

(二)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名称: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合伙”)

(2)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3)企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9幢104室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复星惟实合伙账面总资产为750.59万元,净资产为749.5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

(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截至2019年9月2日,认缴投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含普通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797%	普通合伙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500	21.5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42.553%	有限合伙人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	7.979%	有限合伙人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319%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319%	有限合伙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660%	有限合伙人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0	100.000%	

最终基金规模和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①成立时间:2005年3月8日

②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③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④经营范围: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